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委员会成员人数 1/2 以上，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杜剑先生担任。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内容覆盖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预算、内控审计等关键事项，全体委员均对审议事项表达了明确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报预审情况的议案》

(二)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管职责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报预审情况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事项以及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等重要事项的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

重大错误和遗留问题，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虚假、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的要求，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大信事务所执行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对现场审计过程进行监管，及时了解审计进度，确保在约定时间高质高效完成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其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对评价范围、评价程序、评价结论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控评价和审计结果进行评估，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系统修订，增加审计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内容，细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内容与重点监督事项等规定。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制度，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权等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

提供了基础保障。已于 2025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中的应有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